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4353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
號

承辦人：高美琴

電話：(02)8502-0126轉201

傳真：(02)8502-0129

電子信箱：mickeykao@bj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濱實中教字第1156001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精進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教師
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 (19042037_115600141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本校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
精進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以概念為本的探究」增能
工作坊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
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
與學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案研習目的為教師理解概念本位與探究學習理念，提升
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能力，促進學生深度理解與素養發
展。
- 三、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對本議題有興趣之領域教師。
- 四、研習講題：從「以概念為本的探究教學」看見素養課程及
雙語教學的可能性
- 五、研習講座：臺北市立五常國中 莊信賢主任
- 六、研習時間：115年3月24日（二）13：30~16：30。



七、研習地點：本校理4樓校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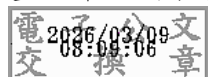
八、請惠允貴校參與本工作坊同仁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九、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於114年3月19日（星期四）前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http://insc.tp.edu.tw/>）完成報名。

十、本案聯絡人：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務處高主任，電話：(02)8502-0126轉20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